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洋洋质押 2,010,4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0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,010,432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本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0 万元，质押权人为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，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王洋洋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0,128,453, 50.38%

股份限售情况：7,596,340, 37.78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4,020,432, 20.00%

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2,010,000 股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用途，质押权人为闫阿辉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质押协议；

(二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；

河南希芳阁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01 日